

文化部、財政部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邱麗卿
電話：02-8512-6541
傳真：02-8995-6482
信箱：licing@moc.gov.tw

30210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030383343號

發文文號：台財關字第11010292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文藝字第11020501451號、台財關字第110102928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藝術發展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李永得
部長 蘇建榮



110 00 01858

1頁，共1頁



110 00 65017

裝

訂

線